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訴字第1373號

原告 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邱月琴

訴訟代理人 鍾幸玲

被告 賢成推進有限公司

兼

法定代理人 張文賢

被告 黃麗卿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於民國114年7月10日言詞辯論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壹佰柒拾肆萬伍仟零陸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與違約金。

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被告經合法通知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起訴主張：

(一)被告賢成推進有限公司（下稱賢成公司）於民國111年12月2日邀同被告黃麗卿、張文賢簽立保證書擔任連帶保證人，保證就現在（含過去所負現在尚未清償）及將來對原告所負之借款、票據、墊款、保證、損害賠償及其他債務，在本金新臺幣（下同）400萬元限額內願連帶負全部償付之責任。嗣被告賢成公司於111年3月23日起向原告借款4筆，金額共計400萬元，其每筆借款金額、餘欠金額、借款起訖日、最後付息日、利率、利息及違約金等計算方式，均詳如附表所示。

01 (二)詎前開借款部份已屆期，惟被告賢成公司僅攤還本金225萬
02 4,994元，及繳付利息至如附表所示「最後付息日」止即未
03 再依約履行，尚欠原告本金174萬5,006元，及如附表所示之
04 利息、違約金等，依渠等簽立之約定書第5條第1款、第6條
05 第1款約定，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不依約付息
06 時，即已喪失期限利益，所有借款視為全部到期，原告並據
07 此要求被告賢成公司清償積欠之本金、利息及違約金等，均
08 未獲清償，迭經催討無效，另被告黃麗卿、張文賢既為其借
09 款之連帶保證人，自應負連帶償付責任。爰依消費借貸及連
10 帶保證契約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

11 (三)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12 三、被告經合法通知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庭，亦未提出任何書
13 狀為聲明、陳述。

14 四、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其提出保證書、約定書、借據（含借
15 款申請書）、借據條款變更約定書、催告函暨其收件回執、
16 債權計算書等件為證，經核無訛，而被告迄今尚未償還積欠
17 本息予原告，原告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訴請
18 被告連帶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即屬有據，應予准許。

19 五、據上論結，原告之訴為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385條第1項
20 前段、第85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2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17 日
22 民事第四庭法 官 莊佩穎

2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4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25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17 日
27 書記官 王顥儒